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 余杭区河湖监测技术支撑项目

甲方： 杭州市余杭区林业水利局

乙方： 浙江道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定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 杭州市余杭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7 日

2025 年 6 月 20 日，杭州市余杭区林业水利局以公开招投标方式对余杭区河湖监测技术支撑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浙江道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定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余杭区林业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道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定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1）提供余杭区河湖水域岸线监管技术支撑；对已批在建的涉河项目进行技术检查、勘验，核对相关技术参数是否符合审批要求，协助开展涉河涉堤项目专项验收；完成河湖管理范围线内建设项目省厅平台登记；提供水域图斑复核整改销号技术保障；提供水域图斑复核工作技术支撑；

（2）提供至少两期余杭区范围内水域变化遥感疑似问题图斑成果（shp 格

式),及时准确地获取全区水域变化的位置、范围、变化前后类型和面积等信息,
提供水域动态调整技术支撑;比对成果图斑能反映余杭区所有河道及管理范围内
的相关变化情况,提供全区水域增减变化矢量;为探索水域开放共享、水域银行
探索等创新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3) 对上级提供的变化图斑进行比对分析,并提供比对结果。对上级下发的
疑似问题点位、信访问题等点位进行现场复核,并结合涉及水域项目审批红线
资料数据进行分析,配合完成水域岸线管理的地图定位、监管技术服务,配合河
湖管理数字化技术支撑;

1.2.2 服务标准: 1. 涉河项目批后监管现场检查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全区
重要水域航拍成果图及报告; 2. 至少两期全区影像高分辨率影像数据成果(影像
分辨率不低于0.2米),至少两期余杭区水域变化图斑监测成果(shp格式)、汇
总分析报告、变化图斑复核结果、水域变化管理定位及核查服务等; 3. 根据水域
变化图斑提供全区及镇、街道分幅水域分布图、水利项目位置分布图,根据甲方
提供的专题要求进行制图; 4. 监测使用的影像数据要通过省级及以上测绘成果质
量检验单位验收; 5. 水域岸线划界复核成果; 6. 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
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1.2.3 技术保障: 使用相关专业仪器设备提供工作保障,项目组成员做好服
务保障;

1.2.4 服务人员组成: 朱顺、戚行华、吴志刚、陈波、陈梦雪、陈明恩、苏
玉杰、田文婷;

1.2.5 合同___否___(是/否)涉及货物。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___/___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 1165000 元(大写: 壹

佰壹拾陆万伍仟元整 元人民币)。本合同价格包括乙方提供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技术服务费用、硬件及设施设备费用、人员费用、税费、合理利润、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余杭区河湖监测技术支撑项目	1165000
总价		1165000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 / _____。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1. 涉河项目批后监管现场检查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全区重要水域航拍成果图及报告；2. 至少两期全区影像高分辨率影像数据成果（影像分辨率不低于 0.2 米），至少两期余杭区水域变化图斑监测成果（shp 格式）、汇总分析报告、变化图斑复核结果、水域变化管理定位及核查服务等；3. 根据水域变化图斑提供全区及镇、街道分幅水域分布图、水利项目位置分布图，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专题要求进行制图；4. 监测使用的影像数据要通过省级及以上测绘成果质量检验单位验收；5. 水域岸线划界复核成果。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1165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伍仟元整 元人民币）。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1.5 预付款

甲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预付款 ；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将项目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即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乙方确认本合同下款项收款账户为：户名【浙江道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账户【1204062009888114776】，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兴禾支行】。乙方确认甲方向上述账户完成付款即完成本合同下约定的付款义务。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合规发票，乙方未如约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构成逾期付款违约。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杭州市余杭区；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自合同正式签订后一年内提交 1. 涉河项目批后监管现场检查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全区重要水域航拍成果图及报告；2. 至少两期全区影像高分辨率影像数据成果（影像分辨率不低于0.2米），至少两期余杭区水域变化图斑监测成果（shp格式）、汇总分析报告、变化图斑复核结果、水域变化管理定位及核查服务等；3. 根据水域变化图斑提供全区及镇、街道分幅水域分布图、水利项目位置分布图，根据甲方提供的专题要求进行制图；4. 监测使用的影像数据要通过省级及以上测绘成果质量检验单位验收；5. 水域岸线划界复核成果。

服务期中期及服务交付期满后，甲方组织对乙方服务进行评价，两次评价考核就低计取，评价考核结果85分（含）以上按合同价100%结算、考核70分（含）-85分（不含）按合同价90%进行结算、考核70分（不含）以下按合同价80%进行结算。

由甲方组成的验收组有 3 名以上成员，根据考核资料和平时工作情况，进行
打分，取平均分作为最终分数。

余杭区河湖监测技术支撑项目验收打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值	评分细则	打分	考核评价
一	河湖水域岸线监管技术支撑	35	1、涉河项目批后监管技术检查、勘验的支撑等工作是否到位（做到审批后 5 个工作日内第一次现场检查，每季度、汛前及重大活动前至少检查一次）。（10 分） 2、配合涉河项目批后监管现场发现问题是否合理充分、是否跟踪整改到位等。（5 分） 3、涉河项目专项验收资料评估、现场勘验工作反馈是否及时（有没有规定时间）、到位。（5 分） 4、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省水利厅系统登记、验收工作技术支撑及时、准确。（10 分） 5、上级下发图斑问题现场复核响应积极，提供的问题整改技术支持具体可行。（5 分）		
二	水域变化遥感图斑监测	40	1、水域变化遥感疑似问题图斑准确、变化前后情况对比清晰，为上级下发疑似问题图斑做好提前量，当年水利部及水利厅下发的疑似图斑数量较上年未增加。（10 分） 2、上级下发图斑复核要求政策掌握是否到位、图斑复核认定时间是否及时，完成时间是否在杭州市区县中靠前。（5 分） 3、监测使用的影像数据要通过省级及以上测绘成果质量检验单位验收 4、提供全区及各镇街水域变化情况、矢量具体、准确，并满足相关精度要求。（5 分） 5、无人机航拍疑似问题图斑及整改情况现场照片反馈及时、清晰。（5 分） 6、协助统计、跟踪、联系问题整改积极。（5 分） 7、水域变化管理定位及核查准确。（5 分）		

三	自然资源 集约利用 (河湖水域相关)考核	15	1、考核政策掌握情况如何。(5分) 2、是否有专人负责、人员是否有相关经验， 工作认真负责。(5分) 3、考核技术支撑资料准备时间节点、吸住问 题处置情况如何。(5分)		
四	响应程度 考核	10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和遇突发事件应急响 应程度，是否能及时反馈并响应解决情况(10 分)		

1.7.4 其他履约要求

(1) 乙方应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各项硬件设施设备，并自行负责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

(2) 乙方应自行负责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人员及财产安全，自备安全防护器具(如需)。如乙方未尽到安全保障工作等乙方原因导致人员、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赔偿，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合同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已支付的款项由双方根据乙方实际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内容据实结算。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9.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起诉。

初 五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杭州市余杭区林业水利局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羊城路566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浙江道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华天国贸广场1-3幢1-902室-2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杭州定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复兴南街
268-270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